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2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9042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-液压机械组件-操作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在飞机上的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CFM56-5和 CFM 56-5B 发动机,这些飞机是在独联体国家航空局颁布的航空运营 执照下运营的,如亚美尼亚,阿塞拜疆,白俄罗斯,哈萨克斯坦,吉 尔吉斯斯坦,摩尔多瓦,俄罗斯,塔吉克斯坦,土库曼斯坦,乌克兰 或乌兹别克斯坦。

这些发动机都安装于但不仅限于空客 A318,A319,A320 和 A321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065, 2017 年 4 月 19 日颁布;
- 2. CAD2012-A320-04,修正案号: 39-7342, 2012年7月23日颁布;
- 3. CFM International S.A. CFM56-5 SB No. 73-0182 R6(2012 年 03 月 08 日颁布), R7(2012 年 09 月 25 日颁布), R8(2013 年 10 月 30 日颁布)和 R9(2017 年 02 月 07 日颁布),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CFM International S.A. CFM56-5B SB No. 73-0122 R8(2012 年 03 月 08 日颁布), R9(2012 年 09 月 25 日颁布), R10(2013 年 10 月 30 日颁布)和 R11(2017 年 02 月 02 日颁布),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2-A320-04 39-7342

第1页共4页

1. 在2010 - 2012年,一些装有CFM56-5或CFM 56-5B 发动机主要使用TS-1燃油的空客A320系列飞机,由于发动机液压机械组件(HMU)故障曾引发空中停车。TS-1燃油主要在独联体国家中供应。调查结果确认这些HMU 故障是由HMU的压差活门(delta-p valve)腐蚀和啮合引起的,并且在一些TS-1燃油样本中发现了污染和腐蚀催化物质。这种情况下,如不及时纠正,将会导致空中停车率上升,应急着落的风险增加,可能导致飞机受损和人员受伤。

基于这些发现, CFM International颁布了CFM56-5B SB No. 73-0122 R8版和CFM56-5 SB No. 73-0182 R6版,对受影响发动机提供了清洁 HMU的说明。因此,EASA颁布了CAD2012-A320-04禁止对超过一定 在役小时数的HMU进行操作使用,除非完成了相关SB所规定的措施。

自从CAD2012-A320-04颁布,EASA进一步评估了报告的事件,决定把更换压差活门作为规定措施的一部分,允许受影响的HMU返回使用,这些说明已经是CFM56-5B SB No. 73-0122 R9版和CFM56-5 SB No. 73-0182 R7版(及后续版本)的一部分,但CAD2012-A320-04没有要求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部分保留了CAD2012-A320-04的要求,增加了更换压差活门的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注释 1: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目的,受影响的 HMU 是指在运行的,或使用 TS-1 燃油的 HMU,除非能证明自 HMU 全新、自 HMU 彻底检修、或者自上次更换压差活门起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),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未曾使用 TS-1 燃油超过 50%的 HMU。受影响的发动机是指安装了受影响的 HMU。

重新陈述 CAD2012-A320-04 的要求: 判定:

2.1 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 (CAD2012-A320-04 的生效日期) 之后的 24 个月之内,完成本适航指令 2.1.1 和 2.1.2 段规定的措施。

- 2.1.1 判定 HMU 是否或已经使用过 TS-1 燃油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1):
- 2.1.2 自首次安装于发动机、自上次 HMU 彻底检修和自上次 HMU 维修 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),确定每个受影响的 HMU 累积 的发动机小时数。

本适航指令新的要求: 更换:

- 2.2 对于受影响的发动机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1 定义),自 HMU 首次安装于发动机或自上次 HMU 彻底检修或自上次 HMU 维修或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受影响 HMU 不超过10000 发动机小时数之前,使用本适航指令注释 2 定义的可用件更换HMU。
 - 注释 2: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目的,可用 HMU 是指从未在发动机上 安装过的 HMU,或根据 CFM56-5B SB No. 73-0122 (R9 或后续 版本)或 CFM56-5 SB No. 73-0182 (R7 及后续版本)Section 3 的说明更换过压差活门的 HMU,依发动机类别适用。
- 2.3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,允许发动机上使用受影响的 HMU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1),只要自首次安装于发动机或自上次 HMU 彻底检修或自上次受影响的 HMU 更换压差活门起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),HMU 不超过 10000 发动机小时数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03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4 月 28 日
- 七. 联系人: 樊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321